

##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 一、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惟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復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八條第二項：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為配合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原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再者，為配合建設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本條第二款機關名稱。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三、本規則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七六三〇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自治條例</u>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u>以維護公共安全</u>，增進公共利益，<u>特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第九十五條之一及<u>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u>規定訂定本規則。</p>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參酌現行體例，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u>都市發展局</u>： <u>（一）</u>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u>工務局</u>：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於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p>	<p>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 二、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改隸屬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將原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合併修正為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二) 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 二 本府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 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 四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

二 本府建設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五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

三、建設局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修正機關名稱。

<p>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li> <li>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li> <li>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li> <li>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li> </ol>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p>	<p>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者。</li> <li>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者。</li> <li>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者。</li> <li>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者。</li> </ol> <p>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p>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p>

<p>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u>起</u>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u>起</u>六個月後施行。</p>	<p>第一項條文酌作修正，另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特定場所原核准用途及使用面積之確認，並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配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及受理恢復供水、供電申請等事宜。

（二）特定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組別之確認，並執行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之處分。

二 本府產業發展局：特定場所營業項目之確認，於執行商業稽查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查核容留人數管制量之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

三 本府警察局：臨檢查察特定場所時，發現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將臨檢紀錄表移由本府消防局彙整，並於相關機關檢查特定營利場所遇有阻礙情事時，派員協助排除。

四 本府消防局：特定場所容留人數之核定、檢查及認定，並彙整相關機關檢查資料，必要時視需要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現場查核。

第八條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消防局應予以書面勸導並輔導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一 未申報容留人數管制量。

二 未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

三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四 容留人數管制量標示不實。

經營特定場所之業者未依本規則核算之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時，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如拒不改善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自發布日六個月後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